

保障兒少表意權之 策略與注意事項



目錄

署長序	04
主編序	06
手冊使用說明	08

第 1 章

兒少表意權的迷思與重要性	11
--------------------	----

對兒少表意權的迷思	13
-----------------	----

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	18
-----------------	----

第 2 章

CRC 第 12 條條文分析	21
----------------------	----

第 12 條第 1 項	22
-------------------	----

所有的兒少都有被傾聽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2
--------------------------	----

所有的兒少都有表達意見的能力	22
----------------------	----

兒少有權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	23
---------------------	----

兒少有權對影響自己的所有事物表達觀點	24
--------------------------	----

認真對待兒少的意見想法	25
-------------------	----

第 12 條第 2 項	26
-------------------	----

兒少有權就影響自己的司法及行政程序表達意見	26
-----------------------------	----

盡可能讓兒少在任何程序中	
--------------	--

都應有機會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陳述意見	27
-------------------------	----

以符合國家法律程序的方式進行	28
----------------------	----

與 CRC 其他條文的連結	29
---------------------	----

第 3 章

實踐兒少表意權的注意事項	37
--------------------	----

執行兒少表意權的基本要素	38
--------------------	----

執行兒少表意權的步驟	50
------------------	----

第 4 章

案例情境應用	59
--------------	----

I 家庭 / 小小孩沒有說出口的話	60
-------------------------	----

II 替代照顧 / 納入兒少聲音的決策過程	68
-----------------------------	----

III 醫療場域 / 成人的保護與兒少自主	76
-----------------------------	----

IV 學校場域 / 兒少的發聲練習	84
-------------------------	----

V 司法場域 / 面對兒少的問而不答	92
--------------------------	----

VI 公共事務 / 成人與兒少的合作模式	99
----------------------------	----

參考資料	107
------------	-----

署長序

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日施行，施行法的制定象徵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同時啟動政府積極推動後續各面向的工作落實。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12 條「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是公約的四項基本原則之一，同時，依據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傾聽兒童的意見與所有其他兒童權利的行使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其重要性無庸置疑。然而，在推動公約的過程，我們經常面對兒少表意權如何落實於生活日常和實務工作中的挑戰，這些侷限多半來自於對公約內涵的理解不全、與既有價值的矛盾衝突、現實情況的迷思兩難，甚或經驗不足所致的實踐困窘。基於上述實務需求，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規劃編寫這本手冊，手冊從傾聽兒少意見的重要性與迷思談起，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解析條文和一般性意見，更難能可貴的是，手冊的編寫過程是傾聽並收集兒少的聲音，彙整成為 6 個議題案例，藉由故事和引導使讀者易於理解與應用。

這本手冊的誕生集結了眾人的努力，衷心感謝的同時，期望這本手冊能為兒童及少年領域工作者和關注此

議題的社會大眾提供幫助，使兒童權利公約更具體落實於我國兒少福祉的方方面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謹誌

主編序

善牧接受臺灣天主教會的邀請，於民國 76 年來臺接手全臺第一所少女安置機構「德蓮之家」，至今已經超過 30 年，目前全臺有 8 處兒少安置替代性照顧機構。

善牧在這份服務工作的使命上總是全力以赴，用愛與復原力，培育工作夥伴能在每一個家園深度地陪伴受創兒少，期盼這些兒少能夠在善牧好好療傷、好好休息、珍愛自己，知道自己是天主的無價的寶貝，並且未來值得擁有更好的生活。

國內自 103 年實施「兒童權利公約」，將 CRC 國內法化，善牧在這項趨勢上，迎頭趕上，積極參與，據此反思與提升善牧所經營的兒少安置服務。我很開心看到會內的夥伴對於新的改變非常的樂於學習，並且從 105 年開始會內培訓，並集結辦理實務培訓工作坊的經驗陸續有《國際公約與臺灣實務現場 CRC 篇》、《CRC12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及《CRC 替代性照顧實務手冊》等書籍的出版，這個過程善牧兒少安置的工作夥伴們發現聽取兒少們的意見與聲音，對於照顧者來說是一個挑戰，也是一個值得投入的方向。我很感謝善牧的夥伴們對於新的學習樂此不疲，即使工作很辛苦，要輪班、要寫報告，都不能削減大家對於成長的渴望與投入。

善牧很開心這些努力能被看見，更高興能於 109 年受到衛福部委託撰寫這本手冊。這份手冊的撰寫因為有別於實務經驗的統整，對善牧來說又是一個新的學習，需要把實務操作的精神透過文獻的對照談得更清楚一些，撰寫過程真的很辛苦，然而透過這個過程，善牧更高興的是能夠試著運用兒少的角度與眼光來進行發想與整理並結合文獻的探討，也期許這樣的呈現方式，可以讓我們看到兒少原來是這麼想，以及成人在培力兒少表達意見與被傾聽這件事上，還有什麼樣的旅程要繼續走。

善牧在這裡要特別感謝手冊撰寫過程中給予指導與協助的夥伴們，包括督導群兒少代表周子歆、胡中宜老師、林沛君老師，以及手冊議題擬定初期給予意見想法的許許多多網絡夥伴，還有 26 位曾在焦點團體提供意見的兒少，讓善牧的工作夥伴在這項工作完成的過程中，獲得許多支持與幫助。說不盡的感謝，我想說，天主祝福您們，也願本手冊的出版成為兒少工作夥伴的一個助力。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執行長

湯靜蓮 修女

手冊使用說明

「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手冊）旨在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談兒少的表意權利，並列舉情境實例討論。兒童有受教育、獲得醫療保健、保障生存與發展的權利，也是享有特殊保護的時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以下簡稱 **CRC**）首次在國際法中正式並明確承認兒童的這些權利，更強調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不只是接受者。有別於以往對兒童的思維，**CRC** 強調兒童有權表達自己的想法，而這些想法應被傾聽、被認真對待，也就是 **CRC** 第 12 條「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成人需要學習與兒少有更緊密的合作，以幫助他們參與自己的生活並行使自己的權利。

臺灣在民國 103 年將 **CRC** 國內法化，期許盡速落實公約概念的同時，國人也正面臨公約內涵與己身文化及社會習慣的價值衝突，在不理解的情況下，成了公約落實的最大阻力。手冊結合國內實務經驗及國外相關文獻，訪談 24 位兒少¹及 2 位在兒少時期曾經歷司法程序的成人，將工作者面對此議題的挑戰及兒少的親身經驗呈現於手冊內，引導兒少政策制定者及與兒少領域工作者傾聽兒少的想法，提升自身對兒童權利議題的敏感度，並以 **CRC** 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為主軸，分 4 個章

節加以闡述。

第 1 章 兒少表意權的迷思與重要性：本章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先談對兒少表意權的迷思，第二部分則闡述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

第 2 章 CRC 第 12 條條文分析：以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為主，輔以英國拯救兒童基金會（Save the Children UK）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於 2011 年出版的 *Every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A resource guid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12* 手冊為輔，分別就 CRC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與 CRC 其他條文的連結，分析條文內容及其傳達的概念與意涵。

第 3 章 實踐兒少表意權的注意事項：落實兒少表意權應該是一個過程，而不是個別的、一次性的活動，本章援引意見書內容及相關文獻（Save the Children UK, UNICEF, 2011; Mieke Schuurma, 2014）整理可以支持兒少有效參與的重要元素，作為重要的參考與自我檢視指標。

¹ 共訪談 6 位家外安置兒少、2 位在兒少時期曾接觸司法程序的成人及 18 位地方兒少代表，訪談的問題圍繞在受訪者於所處的環境或是與成人的合作過程裡，被傾聽、被尊重表意權利的友善及不友善經驗。

第 4 章 案例情境應用：本章集結兒少表意權經驗的訪談資料、工作者的實務案例及國外相關文獻，彙整 6 個不同場域的情境案例，協助政策制定及工作者進一步連結前幾章的概念，討論在執行兒少表意權時成人傾聽的困難、兒少的想法及思考的引導。

名詞定義

兒少：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定義，「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在臺灣仍多以「兒少」稱之。考量使用「兒童」一詞會忽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故本手冊採用「兒少」一詞來泛指未滿 18 歲者。

表意權：CRC 第 12 條「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強調要傾聽兒童的聲音並認真對待他們的想法。本書為符合國人的習慣用語，使用「表意權」一詞。但仍需要提醒「表意權」一詞容易使人將此權利意涵誤解為只要讓兒少有機會表達就可以了，忽略了「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內涵。

成人：「成人」一詞於本手冊泛指與兒少有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兒少相關工作者、父母及其他成人等。

關鍵字：

CRC 兒童 兒少 表意權 被傾聽 意見獲得考量 友善兒童

第 1 章

兒少表意權的迷思 與重要性

本章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先談對兒少表意權的迷思，CRC 為全世界最多國家簽署的公約，是全球兒少議題的價值方針，但對於讓兒少表達自己的觀點並傾聽這些聲音，成人仍有反對及擔憂。本章開端即先指出成人的迷思，第二部分則闡述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以下簡稱兒少表意權）是 CRC 第 12 條條文及四大基本原則之一，也是 CRC 有別於其他公約最獨特的部份。

「兒少表意權」從字面上來看會容易誤解為只要讓兒少有機會發言、表達想法就算是參與了，但是這並非完整的表意權利內容。可以表達、可以參與跟“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仍存在著價值上和實質上的落差。

這項權利容易被誤解為會干預父母管教、挑戰成人的權威。CRC 第 5 條提及在落實兒童權利的過程中，成人負有提供引導的重要責任。因此，落實兒少表意權並不是要剝奪成人的權利與權威，反而成人應肩負起更重要的責任，在兒少不同的發展階段，引導他們學習獨立、形成自己的觀點並有機會表達。

對兒少表意權的迷思

.....

我們常認為兒少的發展未成熟，尚未有足夠的理解及思考能力，所以，在規劃政策及行政程序時，就算是與兒少切身相關的議題，也較少主動去徵詢他們的觀點；就算是兒少表達了自己的想法，也可能被質疑這些想法的成熟度。這樣的過程損害了兒少參與社會及學習自主思考的機會。以下參考相關文獻（Gerison Lansdown, 2001; Save the Children UK, UNICEF, 2011）及對成人的訪談，彙整當成人聽到兒少表意權時，會產生的擔憂與迷思。

兒少缺乏能力與經驗

兒少正處成長過程，未有足夠的經驗與歷練，他們怎麼會知道什麼是最佳選擇呢？其實，兒少跟成人一樣有自己的觀點及偏好，只要提供足夠的支持與資訊，讓他們用自己的方式來表達，像是圖片、歌曲、角色扮演等，依兒少不同的年齡與能力而有不同程度及方式的參與。「參與」對他們而言是重要的「過程」，因此，創造兒少可探索及表達的環境是落實 CRC 的關鍵之一。

在給予權利之前，兒少必須學會承擔責任

我們同意身為人就有「人權」，但往往會認為兒少的權利應該是「有限制」的。鼓勵兒少接受責任更有效的方式之一是先尊重他們的權利，如果兒少分享了他的想法並被認真對待，這樣正向有效的經驗，會讓他們學到要傾聽和尊重別人。

兒少不應該承擔不必要的責任和資訊

沒有兒少應該承擔過多他們無法負荷或理解的資訊，但是讓兒少知道事情發生的內容與原因是重要的。如果影響兒少的事件沒有被告知與討論，例如：父母衝突、親近的人過世等，兒少可能會用非真實、想像的擔憂或恐懼來填補未知的空白，或者他們可能會因此而自責，覺得是自己的錯。

會導致對成人缺乏尊重

成人也會擔心讓兒少表意會不會就容易對父母頂嘴？傾聽兒少是尊重他們，並幫助兒少學習重視、尊重他人的重要性，並不是要教他們頂撞父母。傾聽是解決衝突、尋找解決方法和增進了解的一種方式，這些方式對家庭生活是有益處的。

? 傾聽需要花時間，快速為兒少作決定 比較容易

在兒少參與決策過程中，需要去傾聽他們的想法，甚至事前先讓兒少了解相關的訊息。引導兒少參與及表意的過程是漫長且需要持續漸進的，沒有他們的參與，成人可能無法知道兒少的需求及對兒少的影響，會減少兒少為自己思考、估量正反意見和承擔自己行為責任的機會。



❓ 兒少可能會犯錯，可能會選擇讓他們不快樂或是導致危險的決定

成人的責任是保護兒少免於受到傷害，因此，若是必然對兒少有害的事情，我們可以說「不」。然而在受保護的環境下，讓兒少參與了解自己犯錯的風險也是重要的，兒少能學習如何發現錯誤和修復，也能從中學習教訓。

❓ 兒少可能透過作決定或是表達意見，挑戰現有的規範

在成長和試探自己想法的過程中，兒少經常會挑戰成人和整個社會的觀點。創造讓兒少可與成人討論的空間，在成人的支持和引導下，兒少能夠有機會且安全地思考這些意見。不然，則可能適得其反，兒少被增強想要挑戰的慾望，更容易在沒有成人指引的情況下秘密行事，陷自身於危險處境。

❓ 兒少可能會作出浪費、無意義的決定

兒少常會作一些成人覺得很愚蠢或不切實際的決定，但是成人可以幫助兒少從錯誤中學習，避免重蹈覆轍，並引導兒少做出明智的選擇。

? 兒少可能會想要無法擁有的東西

當父母離異，兒少可能會期待父母復合，或是當父母因為工作必須搬遷原住所，兒少可能會不想離開。即便兒少無法擁有他們想要的，他們還是希望被詢問或是說明決定的過程和緣由。

? 若兒少有發言權， 他們就會期待能隨心所欲而行

成人要清楚了解哪些決定是可以協商的、哪些不行。成人應基於兒少的最佳利益作決定，也該讓兒少為自己作決定，而某些決定則是需要彼此協商，考量各自的觀點，達成折衷方案。無論如何，讓兒少知道做出這項決定的過程和原因是重要的。



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

.....

■ 實現基本人權

所有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兒少也不例外，所以只要是與兒少相關的議題，都需要取得對兒少影響的評估及其觀點。

■ 提升與發展能力

兒少需要機會參與民主決策過程，並學會遵守決策結果。只有經歷自己的觀點被尊重並體會尊重他人觀點的重要性，才能獲取傾聽他人意見的能力與意願，從而開始理解民主的過程與價值。透過學習提問、表達觀點、被傾聽及認真對待，兒少將獲得能力，發展自己的思維及判斷力。

■ 帶來更好的決策及結果

成人與兒少的思維、經驗及需求並不相同，雖然成人會覺得各項決策都是為了兒少好，但實際上未必是兒少需要且期待的。兒少對於自己的生活及在意的事情有其獨特的觀點，進行與兒少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決策裡，若能從兒少的經驗中去理解他們的觀點，

那麼做出的決策及結果將更貼近兒少的需求，也會更加有效與持續。

■ 得到更好的保護

若能落實兒少的表意權，他們將得到更好的保護。表達觀點並得到認真對待是挑戰暴力、虐待、威脅、不公正與歧視處境的有力工具。俚語常說「囡仔有耳無嘴」，只准兒少乖乖聽話，不可以插嘴或頂撞長輩，兒少學習到的是閉上嘴巴。但當兒少發生被霸凌、虐待的處境時，他不知道自己可以怎麼做？可以說出來嗎？跟誰說？說出來會不會被懲罰？透過讓兒少學習表達、說出來，並得到成人的認真回應，兒少知道自己可以提供相關訊息，知道自己可以怎麼去陳述過程，也使成人可以立即採取行動保護兒少。

■ 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

兒少有機會參與團體、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和其他形式的組織活動，為自己關注的議題提出倡議，並產生積極的影響。這樣的過程也讓來自不同背景的兒少產生連結，建立歸屬感、團結、責任感及關懷，學習尊重差異與和平解決問題的方法，透過長期持續的發展，讓民主的價值融入兒少的生活方式，建立具寬容及尊重的民主基礎。

■ 促使政府和其他責任承擔者善盡職責

兒少開始參與他們所關心的議題，不僅有助於公民參與，而且可促進政府承擔的能力與責信。兒少學習到參與的能力，進行一連串資料收集、對話，透過民主和平的方式挑戰政府的作為與不作為，兒少的參與讓政府及責任承擔者可以調整策略、改善資源，對整個社會環境的提升大有助益。



第 2 章

CRC

第 12 條條文分析

本章將以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為主，輔以英國拯救兒童基金會（**Save the Children UK**）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於 2011 年出版的 **Every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A resource guid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12** 手冊為輔，分別就 CRC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與 CRC 其他條文的連結，分析條文內容及其傳達的概念與意涵。

第 12 條第 1 項

.....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所有的兒少都有被傾聽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國家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確保所有兒少都能被傾聽且表達自己的想法，除適用於兒少個人外，亦適用於某特定群體的兒少，像是女孩、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等，在與他們切身相關的教育、語言政策等，需傾聽不同群體的聲音並納入兒少的觀點。我們需要思考哪些兒少容易被忽略、被排除，而國家會採取哪些策略來確保他們有機會被傾聽及表達意見，在平等的基礎上被認真對待。

所有的兒少都有表達意見的能力

到底兒少幾歲能形成自己的觀點？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所謂的“觀點”包括感受、觀感和想法。所以，嬰兒也會有自己的感覺及喜好，只是成人如何去察覺這些非口語的肢體語言。非口語的交流方式是重要的，實務上亦常運用遊戲、繪畫的方式讓幼兒表

達經驗及想法。成人常要兒少證明他們有足夠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才會考慮他們提出的想法，卻常疏忽應提供足夠的資訊、知識及方式，讓兒少形成自己的觀點並有機會表達。所以，兒童權利公約並沒有為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定年齡下限，如果環境對兒少的友善程度提升，就能廣納更多兒少的想法。

兒少有權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

兒少有權「自由」表達想法，「自由」是指兒少可以在沒壓力、感覺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下陳述自己的觀點，不受到操控、威脅或他人的影響，兒少也有權利選擇不表達。此外，成人應避免對兒少進行不必要的問話，尤其在調查傷害事件時，不對兒少形成二度傷害。

為了讓兒少可以自由表達想法，會需要：



相關、適當的資料

要傾聽兒少的觀點，就需要先提供適合不同年齡及需求的兒少可以理解的資料訊息。兒少也需要了解這些資訊的目的，知悉他會在怎樣的情況下表達他的

觀點以及他的想法會產生的影響等。



友善的時間安排與空間環境

成人慣用的時間與空間安排方式未必適合兒少，例如：兒少尚在求學發展階段，若邀請兒少參與會議，則需要考量兒少方便出席的時間及需要的協助。另外，也需要讓兒少有時間準備會議，且向兒少解釋他可能不熟悉的任何語言文字及問題，確保兒少可在會議上順利提案與發言。



可以安全地進行探索和表達自己的觀點，當挑戰成人的時候不必擔心受到批評或懲罰

邀請兒少參與、請他們提供觀點時，除了在事前需向兒少說明過程與風險外，成人也要確保兒少在事後不會受到批評與攻擊，且認真對待他們的觀點。

兒少有權對影響自己的所有事物表達觀點

表意權適用於影響兒少生活的所有行動與決定，像是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環境等可能對兒少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事物；而在國家政治層面，如環境、交通、學校、預算及城市規劃、社會保護等，如果規劃事項與兒少相關，會影響到兒少的權益，都必須聽取其意見。

認真對待兒少的意見想法

除了傾聽兒少的觀點外，也應依兒少的年齡及成熟度來衡量他們的觀點並運用於決策中。只聽兒少說話是不夠的，做出決策時也必須認真考量他們的觀點，當正在進行的決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兒少的生活時，則必須以兒少的觀點和想法作為依據。但怎麼去衡量兒少的意見？採納哪些？以年齡作為標準是否合適？**CRC 第 12 條**明確表示不能僅以年齡來決定兒少意見的重要性，而需要注意：



對兒少年齡和成熟度進行適當的評估很重要，尤其當事情對兒少的影響越大，就越需要考量他的觀點作為決策依據。



如果無法採納兒少的觀點，則應該在最後將決定及決策過程告知兒少。



考量兒少觀點時，還必須考慮 **CRC 第 5 條**，該條強調，兒少的能力是不斷發展的，而父母、法定監護人、大家庭或社區成員等應依兒少不同階段能力的發展提供指導。兒少的能力越強，應賦予他們更多自己做決定的自主權和責任感。

第 12 條第 2 項

.....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少有權就影響自己的司法及行政程序表達意見

為了確保實現 CRC 第 12 條第 1 項所體現的權利，兒少有權「在影響他們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中」表達意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該規定適用於與兒少生活有關的所有司法訴訟，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犯法律的兒少、遭受身心暴力、性侵害及其他暴力傷害的兒少、衛生保健、社會保障、尋求庇護的兒少等。而行政訴訟可能包括關於兒少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兒少的表意權也適用以下兩種程序：

- 一 以兒少為當事人的訴訟，例如：遭受虐待或是受教權被侵害。
- 一 由他人間接引起但與兒少切身相關的，包括父母離婚、監護、照顧和收養方面的決策案件，這些事情

都會影響兒少的生活，在任何訴訟程序中都應該傾聽兒少的想法。

兒少無法在有壓力、敵意、對其年齡及需求不了解的環境下表達想法。因此，讓兒少理解訴訟目的、程序、可運用的支援及法庭的設計、工作者的敏感度、空間屏幕及等候室的規劃等都是重要的環節。政府在進行與兒少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行政及立法程序時，都應向兒少提供相關的訊息，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想法，納入最後的決策。

盡可能讓兒少在任何程序中都有機會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陳述意見

兒少可以自己決定想用什麼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想法，在任何訴訟程序中，應盡可能讓兒少直接表達自己的觀點。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會有程序規則要求通過代理人來完成時，就必須要考量到以下原則：



必須傳達的是兒少自己的觀點，而不是代理人的觀點。無論代理人是否認為採取這些意見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兒少的觀點必須準確地傳達到訴訟程序中。

-  代理人不得試圖代表任何其他人的利益，例如，父母、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代理人的作用只是代替兒少表達意見。
-  由兒少決定傳達觀點的方法。
-  代理人必須對相關程序及工作方式具有一定的知識和了解，以便有效地建議和支持兒少。他們還必須具有與兒少合作的經驗，必要時，應接受與身心障礙兒少溝通的培訓。
-  代理人可以是兒少的父母、律師、社會工作者或其他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兒少與其代理人之間會有利益衝突。例如，如果父母之間在監護權方面存在爭議，或者擔心與父母虐待兒少有關，則不宜由父母擔任兒少的代理人。

以符合國家法律程序的方式進行

政府應遵守公正程序，且須採取特定程序來確保兒少的權利可以得到落實，另一方面則應有配套程序輔助，當兒少對決策不滿意時，可依程序提出異議。

與 CRC 其他條文的連結

.....

CRC 條文彼此間是相互關連的，例如，要讓兒少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就需要讓兒少有足夠的資訊來形成自己的觀點，所以，CRC 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和第 17 條兒少取得資訊的權利具有緊密之關聯性。

安置在照顧機構的兒少分享，家園的公布欄會張貼很多公告，但他們其實看不懂寫的是什麼意思，有時候有捐款團體邀請他們參加活動，他們會被要求參加，但他們並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參加？

兒少的年齡和能力相異，獲取資訊的方式也不同，針對年齡較小的幼兒或國小生，確保他們理解資訊的挑戰也較大，多會透過個別說明及圖畫影片等來輔助，協助他們理解訊息；而在書面公告或是個別文件中，使用兒少容易理解的文字及方式，有助於兒少提問與回饋，若是內容艱深困難，則易讓兒少放棄閱讀或是不明白資訊的用意，只能選擇服從。所以，CRC 第 12 條強調兒少被傾聽的重要性，但需要其他條文一同配合才能真正實踐落實。

以下分就一般性原則（CRC2、CRC3、CRC6）、公民權與自由（CRC13、CRC14、CRC15、CRC16、CRC17）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CRC5）等條文加以說明。



【本圖修改自 Laura Lundy (2007) 對於 CRC 第 12 條的概念圖】

CRC 12 兒少表意權 & CRC2 禁止歧視

所有兒少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有沒有參與機會較少，或在參與過程中遇到較多障礙的兒少？這些很少被聽見的兒少不習慣被邀請發表意見，也不易參與過程，這些兒少可能是：遭受霸凌、無家可歸或失去家園 / 住在臨時處所、遭受家庭暴力、原住民族、有心理健康議題、在貧困家庭中、生活在偏鄉、農村、LGBT、父母成癮問題、家庭關係緊張、身心障礙、難民或尋求庇護的兒少等（Minis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2015）。因此，要落實兒少表意權，需不斷去思考有沒有哪些兒少在過程中被邊緣化或排除，可採取哪些措施來預防，像是成人相關敏感度的培力、與社區及公民組織的合作等。

CRC12 兒少表意權 & CRC3 兒少最佳利益

政府有義務制定法律與政策，確保所有影響兒少的行為都考慮到兒少的最佳利益，範圍除了私人和公共機構外，也包括影響兒少的每條法律與命令。成人需要根據兒少的年齡及成熟度，用不同的方式去直接、間接理解兒少的想法，在適當考量後，也有可能會做

出與兒少意願不同的決定，成人必須將此決定告知兒少，並說明如何考慮他的觀點，以及如何做出決策。

以兒少證人為例，有時我們會擔心兒少出庭作證可能會受到傷害，而將他們排除在外，但我們應該根據兒少的年齡和成熟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讓兒少可以用多元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想法，實現他們的最佳利益。

CRC12 兒少表意權 & CRC6 生存及發展權

兒少的參與不僅可以實現對環境的變革，也是培養他們自主、獨立及應變能力的機會。兒少需要透過有效參與的經驗來增加能力及信心，這些技能不是天生就有的，也不是年齡增長就會產生的，而是需要透過學習及經驗累積而來。很多時候成人會協助兒少解決問題，而不是協助兒少得到自己的結論，以學校環境為例，如何在兒少接受教育過程創造機會讓兒少參與決策和行使責任，在發展兒少能力上發揮關鍵作用。

CRC12 兒少表意權 & **CRC13 言論自由**

「兒少表意權」和第 13 條「言論自由權利」緊密關聯，也常出現混淆。第 13 條言論自由陳述兒少有權表達自己的想法並透過書面、言詞或媒體等獲取資訊的權利。它主張兒少在表達自己的想法時不受國家限制，國家應避免干預且同時保護公眾對話的權利。而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強調政府要採取積極措施，讓兒少都有機會參與和表達，且其提出的觀點應被認真對待，創造有利於兒少表達的友善環境，包括更多在流程、政策及機制上的改變及規劃執行。

CRC12 兒少表意權 & **CRC14 兒少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此條文與 CRC 各條文有緊密之關聯，例如：兒少「思想」自由之落實需與取得資訊的權利、受教權及意見受到尊重等權利相互搭配。

此條文亦提及尊重父母及法定代理人指導的權利和責任，依據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引導他們，且隨著兒少年齡及能力的增長，增加兒少做決定的機會。他

們有選擇接受或拒絕宗教的自由，且父母不得涉及對兒少身體或精神上之暴力（CRC 第 19 條）。

CRC12 兒少表意權 & **CRC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為促進兒少表達想法和追求其權利，兒少需要與他人有更多的互動，發展自己的團體，並將自身的觀點傳達給其他人，這種組織的參與對兒少是很有價值的。讓兒少有機會參與國內外論壇、參與關注議題的組織，並運用自己所知所學去影響社會、影響其他兒少。

CRC12 兒少表意權 & **CRC16 隱私權**

不論是在家庭、警局、法院、社區等環境，兒少能夠安全地表達自己的觀點而不必擔心受到懲罰。在鼓勵兒少分享觀點、參與決策的過程裡，也需要考量環境的安全性，包括在空間規劃上，能否讓兒少安全、自由地表達自己？或是兒少知道自己有權決定參加與否？或是他陳述的內容在後續會如何進行、會有哪些影響等。

CRC 12 兒少表意權 & **CRC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兒少需要以適合其年齡和能力的方式獲取他們關注議題的相關資訊。這包括影響他們的任何訴訟程序、國家法律、命令和政策以及訴訟和申訴程序有關的訊息。媒體的接觸也是重要的方法，可以提升人們對兒少權利議題的認識，也可以提供表達觀點的機會。目前全球越來越關注社交網站對兒少的剝削和虐待，以及網路上的色情圖片照片等，讓兒少接觸媒體網路的同時，也要保護他們免於傷害。因此，兒少要知道如何獲取資訊、如何運用社交網絡，了解可能會承受哪些風險及如何尋求保護，因為永遠不會有一個完全安全的環境，讓兒少參與討論如何保護自己是非常重要的。

CRC 12 兒少表意權 & **CRC5 父母之引導與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兒少表意權與成人的引導是緊密相關的，雖然第 12 條提出兒少有權參與及表達，但兒少的能力需要不斷學習及發展，會需要成人適時的提供協助及指導，因此，第 5 條即指出在兒童權利公約裡成人引導的重

要性。並且，當兒少隨著年齡及能力的增長，他們有權逐漸掌握自己的決定，承擔更多責任。



第 3 章

實踐兒少表意權的注意事項

落實兒少表意權應該是一個過程，而不是個別的、一次性的活動，本章援引意見書內容及相關文獻（**Save the Children UK, UNICEF, 2011; Mieke Schuurma, 2014**），整理可以支持兒少有效參與的重要元素，作為重要的參考與自我檢視指標。

執行兒少表意權的基本要素

.....

依據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3 至 134 點次，本章說明執行兒少表意權的基本要素，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應將這些要素納入所有執行與兒少表意權相關的法律及措施。



1. 透明與公開的 Transparent and informative

邀請兒少參與時，應以充分、多元及讓不同年齡的兒少可理解的方式提供參與的相關資訊，也要確認兒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參與。



我們需要：

- ☐ 向兒少說明會有哪些參與者及各自的角色與責任。
- ☐ 參與的目標是明確的，且已向兒少說明，他們同意也清楚了解。
- ☐ 以友善兒少及他們可理解的語言、方式提供資訊。
- ☐ 告知父母 / 照顧者和兒少有關參與的過程，包括其範圍、目的和潛在影響。
- ☐ 參與的成人都明確意識到兒少的需求，清楚自己的角色並願意傾聽和學習。
- ☐ 考量所有可能影響兒少參與的障礙及挑戰，並減少任何潛在的負面影響。

2. 自願的 Voluntary

兒少有權決定參與或不參與，且應讓兒少知道他可在任何階段停止參與。



我們需要：

- ☐ 兒少有時間考慮他們是否要參與。
- ☐ 兒少知道他有權利決定是否參與，且可以在任何階段停止參與。
- ☐ 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不會表達非自己意願的觀點。
- ☐ 尊重兒少的需求與時間安排，像是回家、工作及上學等。

3. 尊重的 Respectful

必須尊重兒少的觀點，為兒少提供有利於形成觀點的機會及環境。且與兒少一起工作的成人需尊重並建立良好榜樣，尊重兒少參與公共活動的觀點。



我們需要：

- ☐ 不分性別、族群、年齡及區域的兒少都能夠自由表達自己的觀點及想法，並受到尊重。
- ☐ 確保做出決策時會考慮兒少的觀點。
- ☐ 確保兒少有足夠的時間表達自己的觀點。
- ☐ 盡可能支持兒少想討論的問題與議題。

4. 與兒少相關的 Relevant

兒少必須有機會對與他們生活相關的事情表達自己的看法，立基於他們個人的知識基礎，使他們能夠使用自己的知識、技能與能力。



我們需要：

- ☐ 要討論的議題是與兒少相關的，並能讓兒少發揮自己的知識、技能與能力。
-
- ☐ 所有的兒少都有機會參與選擇及代表出席的過程。
-
- ☐ 以適合兒少能力及偏好的方式進行。
-
- ☐ 成人（例如父母、監護人、老師）在過程中提供兒少需要的支持，並確保對性別、族群的敏感度與平等。
-

5. 友善兒少的環境 Child-friendly

與兒少一起工作應尊重他們的能力與偏好的方式及環境，要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來協助他們準備自己的觀點，並將依兒少的年齡及能力發展規劃不同的參與形式。



我們需要：

- ☐ 透過工作方法建立和發展不同年齡、能力及性別兒少的自尊及自信，讓他們覺得自己是有能力的，且他們的經驗及觀點可以做出貢獻。
-
- ☐ 提供足夠的時間及資源，讓兒少可以為他們的參與做準備。
-
- ☐ 使成人（包括兒少的父母 / 監護人）能夠理解兒少參與的價值，在支持兒少參與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 ☐ 提供友善兒少的聚會場所，讓兒少無壓力，並可以使用需要的設施設備，要特別注意聚會場所設有無障礙設施，以利身心障礙兒少使用。
-
- ☐ 修改或重新設計程序，讓兒少可以順利參與過程，尤其是對經驗不足的兒少。
-

☐ 必要時提供兒少能夠單獨及集體參與的支持、資訊或是技能。

☐ 向兒少詢問他們需要的資訊，並以適合兒少理解的格式及語言（包括視力或聽力障礙的兒少），事前提供給兒少。

☐ 在兒少遇到不同母語的環境下，應提供書面資料和專業的口譯服務，讓兒少可以充分參與討論。

☐ 在涉及兒少的所有討論中都應使用非專業術語，或者明確解釋所有術語的意思。

6. 具包容性 Inclusive

參與必須具有包容性，避免所有形式的歧視，並鼓勵較少被聽見、容易被邊緣化的兒少表達。因為兒少並不是一個同質性的群體，為所有人提供一個參與平台和機會時，宜確保具有文化的敏感度。



我們需要：

- ☐ 所有兒少都有平等參與的機會，建立相關的機制，確保不會因為年齡、性別、語言、宗教、民族、種族、政治、財產、國籍出生而有不同的對待。

- ☐ 兒少的參與旨在盡量含括所有兒少，而不只是少數的聲音，所以，甚至會需要到當地與兒少互動，而不僅是邀請代表參加特定組織的活動。

- ☐ 兒少的參與形式彈性，可以滿足不同兒少群體的需求、期望和情況，並可定期檢討。

- ☐ 努力確保生活在弱勢環境或有特殊需求的兒少可以參與（例如：提供協助前往參與地點的交通服務、提供口譯服務、確保有與這些兒少一起工作經驗的工作者陪同）。

- ☐ 不對特定兒少群體作任何假設，例如，覺得他們什麼可以做、什麼事情無法做。

- ☐ 成人與兒少一起參與的過程，兒少有平等的發言機會，並在過程中得到回饋。

7. 有培訓支持的 Supported by training

成人需要準備、被培訓和支持，讓他們可以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例如，如何傾聽兒少、如何依據兒少不同的年齡及能力促進他們有效參與；兒少本身也可以是培訓者和促進者，他們也需要進行能力建構、增加技巧能力，例如，了解自己的權利、如何組織會議、募集資金、與媒體打交道、公開演講與宣傳等方面的培訓。



我們需要：

- ☐ 所有的成人都能夠理解兒少參與的重要性及對兒少參與的承諾。
-
- ☐ 在參與過程中為成人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工具，讓他們能夠與不同年齡及能力的兒少一起有效且自信地工作。
-
- ☐ 在參與過程中，接納成人可能會因與兒少工作而產生個人及文化上的衝擊。
-
- ☐ 成人能夠表達有關兒少參與的任何觀點和擔憂而不會被懲罰。
-
- ☐ 對成人進行適當的支持與監督，並對他們的參與實踐進行評估。
-

8. 安全且對危險敏感的

Safe and sensitive to risk

在某些情況下，兒少表達意見可能會帶來危險。因此，成人在邀請兒少一起工作時，要採取相關預防措施，將可能對兒少帶來的暴力、剝削及任何負面風險降至最低。為提供適當保護，必須採取的行動包括：認知到某些兒少群體面臨的風險及障礙，並採取保護措施。兒少必須去意識到自己有受到保護不被傷害的權利，並知道在需要時可以尋求協助。另外，與家庭 and 社區的合作是很重要的，加深家庭和社區對兒少參與的支持，可以大幅度地減少兒少可能遭受的風險。



我們需要：

☐ 確認兒少及其父母/監護人是否已簽署同意書。

☐ 參與的兒少知道自己有權免受傷害，並在有需要時可以尋求協助。

☐ 成人敏感到某些兒少群體容易面臨危險處境且不易取得支援。

☐ 成人有針對每個流程規劃保護策略，且策略能被相關的成人理解並執行。

☐ 整個參與過程都能確保兒少的隱私。

☐ 對兒少討論或提出的所有內容進行保密處理。

☐ 未經兒少明確許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得拍攝和發布兒少的照片及數位影像等。

☐ 建立正式的申訴程序，讓參與的兒少可以對參與的任何問題進行投訴，兒少也有權利知道如何使用申訴程序，且申訴程序的規劃需適用不同年齡與能力的兒少。

9. 問責的 Accountable

在參與後，對後續的行動和評估的承諾很重要。例如，在任何研究及諮詢過程中，必須告知兒少他們的觀點如何被解釋和使用，及結果如何形成。兒少也有權利提出他們的回饋，甚至在適當情況下，兒少應有機會參與後續的流程、監督與評估。



我們需要：

- ☐ 讓兒少從最早的階段就開始參與，並能夠影響參與過程的設計和內容。

- ☐ 確保兒少知道自己提出的觀點如何運用在決策內，且是以他們可理解的方式提供回饋。

- ☐ 諮詢兒少對參與過程的滿意度及他們對過程改進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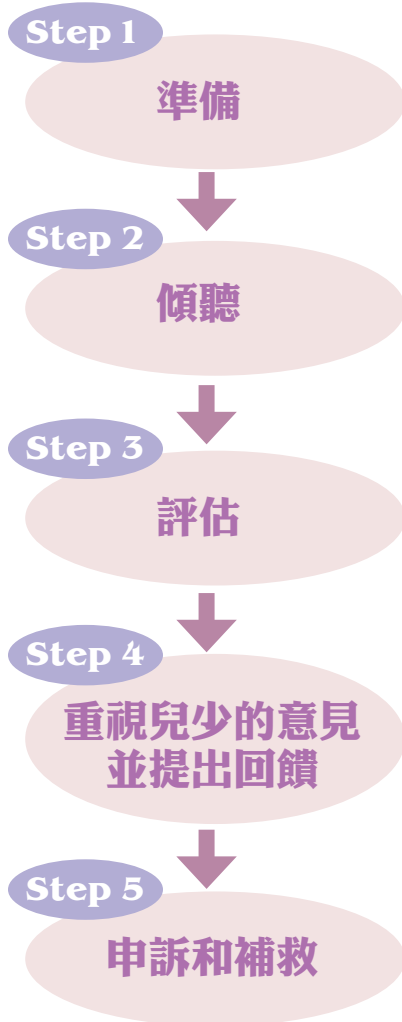
- ☐ 確保為參與過程分配了足夠的財務和人力資源。

- ☐ 對於後續的結果，如果無法完全支持兒少的觀點，有清楚具體回饋給參與的兒少，並說明無法採納的原因和限制。

執行兒少表意權的步驟

.....

依據 CRC 第 12 條第 2 項，在涉及行政及司法程序時，所有參與的成人（可能是法官、社會工作者、律師及父母等）都應傾聽兒少的觀點，並認真對待他們的想法，尊重兒少的表意權利。當兒少在面對與自己有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行政及司法程序時，可能不了解法院的程序及將要面對的過程，對於年幼或有特殊需求的兒少，則有更大的挑戰與障礙。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至 47 點次說明執行兒少表意權的 5 個步驟，此部分雖以涉及行政及司法程序為例，但其內容也是重要的兒少表意權執行指標，讀者可以自行依據工作場合轉換使用。



Step 1 準備

面對出庭，兒少可能會感到擔憂與焦慮，若能提供他們具體可能要面對的過程及相關的資訊，就能減輕兒少的心理壓力，協助其有效參與。因此，我們必須確保：

- ☑ 兒少了解自己的權利，以及可以如何行使。
- ☑ 兒少知道參與的目的、內容、他的角色、會發生的事情及程序步驟等。
- ☑ 兒少知道在參與過程中他會獲得哪些支持，有哪些保護他的措施及可用的服務等。
- ☑ 兒少知道他提出的想法將對結果產生影響。
- ☑ 兒少知道後續如果有不同的想法可以如何上訴或申訴。
- ☑ 兒少知道自己有權直接參與訴訟或透過代理人提出。

在實際安排上也應盡可能提供兒少完整的資訊，以便他們可以掌握與準備，像是：

- ☑ 出庭的方式、時間、地點？
- ☑ 有哪些參與成員？
- ☑ 預期持續多長時間？
- ☑ 是否有任何保護措施、隱私與保密的程度？
- ☑ 會如何考量他們的觀點？
- ☑ 何時會做出決定？由誰做決定？
- ☑ 後續會如何傳達結果？
- ☑ 依兒少年齡及能力提供資料及訊息的方式？

Step 2 傾聽

要確保環境有利於兒少表達，此部分會需要：

☑ 確保兒少表意權的行使

- ▶ 兒少對於即將要面對的事情有足夠的訊息與理解，例如，上法庭時，會需要了解接下來要面對的程序及其他相關的權利等。
- ▶ 消除兒少可能會面臨的阻礙，像是訴訟費用、缺乏諮詢顧問，另外，也要注意如何避免被報復或處於危險處境。
- ▶ 提供免費的法律扶助。
- ▶ 確保代理人可以代表兒少表達觀點，例如：律師。
- ▶ 法官尊重所有兒少的表意權，向兒少說明他們的權利及可如何有效運用。
- ▶ 認真對待兒少的觀點，永遠不要強迫兒少表達自己的想法。

☑ 建立有利於兒少表達的環境

- ▶ 在所有訴訟程序中，能尊重兒少的年齡、特殊需求、能力和理解程度。

- ▶ 減少威嚇，盡量讓兒少了解正在發生的事情，及在環境上不讓兒少產生壓迫感。
- ▶ 使用適合兒少年齡和理解程度的語言。
- ▶ 讓兒少理解判決的原因以及後續的影響。
- ▶ 在與兒少互動時要有敏感度，避免不必要的問話或恐嚇。
- ▶ 允許兒少由父母或兒少選擇的成人陪同，除非這樣做並不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
- ▶ 盡可能使用影音設備，例如，攝影機或錄音的紀錄，但是在兒少必須出庭的地方，則必須考量攝影機放置的位置，確保兒少的隱私權。
- ▶ 避免讓兒少看到可能危害身心的圖片或影像、資訊，必要時可徵詢專家的建議。
- ▶ 適應兒少的步調和注意力持續程度來安排時間（休息、出庭）。
- ▶ 盡量減少兩次開庭之間的干擾。
- ▶ 盡可能在獨立設施空間為兒少安排會面訪視。
- ▶ 確保兒少的隱私及保密性。

Step 3 評估兒少的能力

兒少的能力也是重要的參考依據，不應根據年齡而將某些兒少排除在表意權之外。評估兒少的能力可分為兩個階段：

（一）兒少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想法嗎？

CRC 強調所有兒少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年幼的兒少也不例外，所以，法院做出影響兒少的判決，需要盡可能全面了解兒少的觀點，例如，對子女安置的決定，法院需要了解兒少對該件事情的感覺，確保兒少有機會向法院表達自己的意見。

（二）要如何看待兒少提出的觀點？

兒少有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成人應依兒少年齡及成熟度衡量並認真對待他們的想法，因此，對兒少能力進行評估是重要的，這些能力包括：

- ▶ 理解相關資訊的能力：兒少需要能夠理解其他可行的選擇，可以表達自己的觀點並提出疑問、回饋。
- ▶ 具有一定程度的思維和判斷能力：兒少需要能夠在沒有脅迫或操縱的情況下做出選擇，並自己思考問題。

- ▶ 評估風險的能力：兒少必須能夠理解不同選擇的風險、後果與影響。
- ▶ 穩定的價值觀：兒少需要具有基本的價值想法與理念。

上述四項能力評估，不能以成年人的標準來要求兒少，甚至部分成年人也未能達到以上標準。如果要想讓更多的兒少可以參與和表意，我們也需要思考如何讓兒少在成長過程具備上述的能力，而不是讓兒少去證明自己有這些能力。

Step 4 重視兒少的意見並提出回饋

兒少有權知道後續的決定及結果，並被告知決策如何形成，這樣的回饋可以讓兒少感覺自己提出的想法被尊重，不是形式上的，而是被認真對待的，這樣正向的經驗有助於兒少對日後的參與更有信心。對任何決定或解釋應以適合兒少理解程度的語言來讓他知道，如果兒少對於結果不滿意，他也可以提出上訴或使用申訴機制。



Step 5 申訴和補救

當兒少覺得自己提出的觀點被忽視或侵犯時，他有權提出上訴及申訴。這些申訴機制包括：

- 向法院提出上訴：沒有年齡下限，兒少可訴諸法院尋求補救，可考慮建立一種程序，當兒少沒有能力為自己提起訴訟時，可以有代表兒少提起訴訟的機制。
- 獨立的申訴機制：在兒少生活的其他方面，包括替代性照顧、學校和其他環境等，申訴機制可以提供兒少強而有力的工具來捍衛自己的權利。規劃對兒少友善的申訴程序，不受限於年齡，讓兒少能有效獲得幫助。如果兒少對申訴的結果不滿意，同樣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訴。當兒少的權利受到侵犯或想要對法院的決定和其他程序提出異議時，兒少將在行使申訴權時獲得協助：

- ☒ 兒少應該要知道可以如何提出申訴？向誰提出申訴？

- ☒ 提供保密的諮詢服務。

- ☒ 提供免費的法律扶助。

第 4 章

案例情境應用

本章集結兒少對表意權經驗的訪談資料、工作者的實務案例及國外相關文獻，彙整 6 個不同場域的情境案例，協助政策制定及工作者進一步連結前幾章的概念，討論在執行兒少表意權時成人傾聽的困難、兒少的想法及思考的引導。

I 家庭 / 小小孩沒有說出口的話

.....

阿忠與前妻自行協議離婚，並取得兩個孩子的監護權，在沒有跟孩子們說明的情況下，帶著他們搬回自己的爸媽家，搬回家後爸媽常協助照顧，但是阿忠認為爸媽太寵孩子，所以自己需要獨自負擔管教的責任，覺得很辛苦。

當社工接觸到阿忠一家時，曾鼓勵阿忠跟孩子們討論目前家裡的狀況，例如：孩子們對於離婚後生活改變的適應狀況以及有關前妻與孩子們的互動情形。阿忠回應社工，兩個孩子分別是 5 歲與 3 歲，根本太小不懂事，況且離婚主因在於前妻，阿忠說前妻不是一個好人、不是什麼好模範，就不要跟孩子們提離婚的事了，反正說了對現況沒有幫助，孩子們長大就會





自己知道了。阿忠也認為搬回原生家庭後，孩子們能吃能睡，也能上幼兒園，並無異狀。對於社工鼓勵可以跟孩子們談一談有關離婚的事件，阿忠不太能接受，覺得有需要跟他們說這些大人的事，影響孩子們的心情嗎？阿忠擔心講了之後孩子可能有一些想像，或者開始哭鬧，反而不得安寧；另外，他自己也很心煩，不知道從何說起。

阿忠告訴社工，前妻曾問阿忠能否探視孩子，阿忠詢問孩子們的意願，但孩子通常回答，他們不要跟前妻見面，或者希望阿忠一起去才要見前妻。阿忠覺得既然孩子也沒有很想看媽媽，那就先別見面，以免孩子來回父母兩邊徒增麻煩，等孩子更大一點再說吧。



成人可能這麼想

-  孩子才 5 歲，甚至另一個才 3 歲，孩子們根本聽不懂這些大人的事，有必要跟他們說和問他們的想法嗎？
-  另外，阿忠對於要開口跟孩子們談離婚感到為難，不知道要如何說起？
-  阿忠認為離婚是前妻造成的，要是孩子們進一步詢問原因的話，實在不知道要怎麼解釋或回答孩子們的問題，說了是不是比不說更複雜？
-  阿忠覺得離婚是大人的事，跟孩子沒有關係，不說才是保護他們。且他看到孩子們跟著自己回到原生家庭後生活似乎很穩定，不能確定跟他們說了之後，會不會打亂孩子們的心情與生活，這樣對孩子們更不好，也給自己找麻煩。



兒少可能這麼想

- ❓ 我約略知道爸爸媽媽不在一起，只是大人沒有正式告知我到底發生什麼事，在家裡這好像是不能說的秘密。
- ❓ 我是不是做錯什麼事，所以害爸爸媽媽分開了？
- ❓ 我好想念爸爸 / 媽媽，但是我不能 / 不敢說，因為我害怕爸爸 / 媽媽聽到會生氣或傷心。
- ❓ （沒有同住的）爸爸 / 媽媽為什麼不要我了？



我們可以這麼想



年幼的兒少也有表意權

提到兒少的表意權時，年齡大小常常是成人關注的重點。在我們的經驗中，大部分的成人確實會認為對於年幼的兒少沒有告知或討論的需要；成人也會依照兒少的年齡大小思索有沒有必要告知他們一些事？以及要怎麼告知？還有要如何回應兒少的疑問…等。事實上，不論兒少年齡大小，兒少都有被傾聽的權利，我們同意這樣的告知與討論並不容易，需要練習以及相關知能協助才能順利進行。這個案例中，我們需要提醒的是這個階段的兒少已經能敏感覺察父母關係的變化，同時需要與照顧者間的依附關係，因此，讓年幼的兒少知悉與其相關的事件，以及有機會表達是非常重要的。



對年幼兒少表意的方式增加一些理解與彈性

「年幼兒少怎麼表意？他們不太會說！」。有關表意權的行使，成人常認為必須要說話、要有文字才是表意，但我們要強調年幼兒童或許不單只透過話語及文字表意，那些非語言的訊息、行為反應，例如：比較常哭泣、飲食習慣、睡眠狀況、噩夢…等，都是

他們在這個階段能夠表達的方式，只是成人往往不易發現。

在實務服務經驗中，類似案例中 3 歲的兒童其實還是很依賴前妻，協助照顧的家屬會告訴工作者兒童起床的時候會哭著說想要找前妻、半夜驚醒或做惡夢、以及剛搬回家裡時食慾也不太好…等。兒童也會向工作者提到因為看到爸爸很難過，不敢在爸爸面前提到很思念媽媽，擔心讓爸爸不開心…等。除了大部分成人認定的「懂事」、「可以討論」的年齡階段外，年幼兒童的狀況是會被大人的決策所影響的。因此，更細膩的觀察與留意這些行為反應，以及獲得不同人對兒少的觀察或線索，也有助於了解兒少所傳達的訊息。



用孩子理解的方式告知，

並且幫助兒少表達，考量兒少的想法

當兒少主要照顧者的決策會影響兒少時，我們鼓勵成人盡可能在決策的過程中讓兒少知悉，以適合兒少年齡的方式向兒少說明，並在過程中創造機會聆聽兒少對這個決策的想法與感受。即使兒少的表達無法改變成人的決策，也可以藉由對談過程，讓兒少知道這個決策的形成以及未被採納的原因。當兒少被傾聽且感覺被接納，不僅有助兒少與成人的連結，同時兒

少也獲得鼓勵，勇敢說出自己真實的感受。對於不同年齡與成熟度的兒少，成人該如何與兒少談話、以及對談的方法策略等，建議可以透過親子教養網站或兒少福利機構尋找相關資訊或資源。

表意權的實踐可以這樣做…

- ☒ 成人先預備好自己的心情與兒少開啟這場對話，看待兒少為一個有獨立意識的個體。
- ☒ 成人可以依據兒少的年紀，找到適合對話與溝通的語言及媒材，讓兒少知悉並參與家庭事件，引導其表達想法（不限於語言）。
- ☒ 成人可以增進自己對於兒少表達方式的相關知能，例如，蒐集相關資訊或者諮詢專家等，讓自己能夠敏感與理解兒少在表達什麼。
- ☒ 兒少表達時，成人可以多一些耐心，等候他們。
- ☒ 家庭中對兒少有影響的決策，要盡可能讓兒少參與。
- ☒ 檢視現行夫妻或伴侶分居及協議離婚相關程序中，當牽涉到兒少的探視或者監護權相關程序事宜時，將兒少表意權納入考量的可行作法。

II 替代照顧 / 納入兒少聲音的決策過程

.....

家園最近幾次家庭會議，許多國高中的兒少不斷提出使用手機的要求。兒少提出的理由聽起來也很正當，學校聯絡課業、外出報平安、不想成為朋友圈的邊緣人…等，但是家園一旦開放兒少使用手機，必然增添許多管理上的問題，例如，如何購買手機、保管遺失、私下借用、使用時間等，著實讓工作人員很為



難。工作人員好幾次在工作會議討論利弊風險，終於擬定好使用規則。

為了讓兒少重視和自律手機使用，工作人員在家庭會議上清楚宣布手機開放使用的原則是「享有權利，負擔義務」，除了詳細說明規定，也提醒兒少，若是不當使用、遺失損壞等違反規定，都有相對的處罰，勞動服務或是停用手機。兒少雖然覺得規定很多、處罰很重，但為了能趕快使用手機，紛紛舉手同意。

開始實施後，果不其然，工作人員開始處理很多繁瑣的問題，兒少也會對細節內容討價還價，每天晚上到了把手機交回「養機場」的時間，都得面對兒少拖拉、臭臉的態度，搞得工作人員和兒少心情都很糟，尤其當兒少因為違規得接受處罰時，更是情緒大反彈，吵鬧抗議手機規定不公平。



成人可能這麼想



面對兒少的不滿，工作人員覺得很沮喪，為了尊重傾聽兒少的需求，工作會議不但事先沙盤推演許多手機使用的可能問題及制定的手機規範，而且在家庭會議上，兒少明明也完全同意的，他們當下沒有表達任何意見，事後沒辦法面對自己違規的後果才抗議，這不是耍賴嗎？



兒少在面對自己的慾望時，常常會提出許多權利要求，但是對遵守規範和自我約束卻漫不經心，工作人員常常要不斷提醒和收拾問題，假如只想要享有權利，卻不願意遵守義務和承擔後果，那這樣給予兒少權利，又有什麼意義呢？



兒少可能這麼想

- ❓ 家園會議常常都是工作人員宣布很多規定，就算我們提出問題，也很少會聽我們的意見，或是會說要再去問上面的，然後常常就沒有消息，或只是簡單答覆，卻沒有解釋原因。
- ❓ 好不容易開放手機使用，真的很難得，雖然有些規定很嚴格或不合理，但我怕提了不同的意見，工作人員會說要回去討論，可能又要等很久，我還會被其他人罵多嘴。
- ❓ 違反規定雖然是我不對，但真的很難做到或是有些原因，而且工作人員說規定就是規定，不想聽我的理由。
- ❓ 其實從小到大，大人很少問我的想法和感覺，家園有很多大家都要遵守的規定，我不知道要怎麼說出自己的意見，真的可以說出自己真正的感覺嗎？



我們可以這麼想



從經驗和犯錯中學習思考表達和自律負責

兒少的手機使用是當前所有成人照顧者都感到棘手的親職議題，開不開放及如何開放，考驗著成人對兒少能力的信任度。許多成人抵擋不了兒少要求和社會潮流，然而開放使用所致的問題，不但造成成人與兒少的衝突，也讓成人質疑，當兒少無法控制自我慾望的誘惑時，給予權利是否有助兒少發展？

兒少思慮不周、貪玩誤事，這些都是兒少在發展自我能力時，自然可能的行為，**CRC 第 5 條**指出成人應以符合兒少發展階段的能力，提供適當的引導，以陪伴並保護兒少免於受害。因此，若是必然有害的行為，成人可以拒絕，但應該讓兒少了解被禁止的原因，或是協商折衷的安全方案；而在安全無虞的情境，嘗試錯誤可以讓兒少經驗學習，成人可以陪伴，幫助兒少思考和修復錯誤。例如，與兒少討論如何透過手機使用，更加了解控制自己的需求和照顧身心健康的方法，逐步提升兒少自我內控的能力，而非受制於外控機制。若兒少長久依賴外控的獎懲行事，不但難以練習自我負責，也會在受懲罰時，產生不理智的情緒反彈或是對外歸因卸責。

表意權的實踐可以這樣做…

培養和鼓勵兒少表達意見

在安置機構徵詢兒少意見是不容易的，在集體生活和家園管理考量下，常常忽略傾聽兒少個別的聲音。另外，安置兒少的特殊成長背景、家園的團體生活和階級權威，這些也都會影響兒少的主動表達，傾向以安靜服從來換取安全地位。因此，如何引導兒少從不懂、沒有想法，進而學習有自己的意見，勇敢表達。機構工作人員可以從日常生活中，以符合其年齡和發展能力的方式，漸進而多元地鼓勵兒少慢慢練習說出自己的想法。例如，針對幼兒可以使用圖畫或是影片，幫助兒少學習表達，讓兒少知道自己的意見是重要的。

納入兒少聲音的決策過程

當意見被傾聽並被認真看待時，兒少不僅提高自信，同時也更能投入有關自己的事務。在機構的決策事務中，開放讓兒少主動討論、發現問題和形成共識，機構不但能獲得來自兒少觀點的資訊，制定符合兒少需求的決策，同時，兒少也因為自身的積極參與，更願意配合決策規定。例如，案例手機的使用，與其由工作人員先行制定規範，不如讓兒少發想討論，鼓勵他們設想使用手機可能產生的問題並建議規範。

在機構內推動兒少參與的決策，初期是相當不容易的過程，如何兼顧不同兒少的表意需求，排除機構團體管理的限制，都是需要克服的挑戰。但以長遠效益來看，當機構內形成團體開放討論和決策的動力，兒少不僅能提升對機構的信任，同時也能增進自我負責的能力。

提升兒少共同參與安置處遇計畫

許多兒少的安置經驗都是成人告知在最佳利益的考量下，為兒少做了安置的決定，他們鮮少有被徵詢意見的機會或是會有自己「被騙來」安置機構的感覺，兒少這些被漠視的感受和創傷經驗經常反映在機構適應的生活日常。雖然兒少對於安置充滿許多矛盾的想法和情緒，但是大多數的兒少都希望能更清楚知道有關安置的資訊。例如，安置計畫的時間期程、與家人的探視聯繫方式、返家或是自立、未來可能選項等。當兒少越能知悉自我的處境，共同參與安置處遇決策，他們也更能積極投入對自己生活的規劃和發展。

保障獨立安全的申訴機制

兒少與機構缺乏信任關係的基礎，或是過往申訴並未獲得有效回應，這些都是兒少不願意使用申訴的阻礙因素。機構可以從鼓勵兒少表達對機構的不同或

反對意見做起，當兒少發現自己提出的「異」見是機構願意傾聽重視的，他們才能安全自在地表達真實感受，進而信任使用申訴機制，而不必擔心被懲罰或報復。

申訴機制除了確認所有兒少都能了解申訴管道和程序，申訴方式應該讓兒少感到安全和容易進行，當兒少被傾聽申訴緣由時，過程應當遵循保密和最佳利益的原則，並且受理申訴者，應當是中立、擁有獨立調查的職責。兒少除了循由內部管道申訴，機構也應當主動提供外部第三人的中立申訴管道，當兒少不信任機構或是不滿意機構對申訴的處理，可以選擇外部的求援管道。

Ⅲ 醫療場域 / 成人的保護與兒少自主

.....

小明是某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個案，今年 15 歲，他在學校因為學業低成就跟身形瘦弱的因素，時常被嘲弄，導致他對於上學有相當多的恐懼與焦慮，甚至到了中輟的狀態。後來青少年中心在外展時認識小明，和其建立良好的關係，小明開始願意到青少年中心參加活動。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青少年中心的社工發



現小明的情緒持續低落，並且有自傷的情形，因而說服家長帶小明去身心科就診，醫生診斷小明因創傷導致輕度憂鬱症，需用藥治療。

經過一段時間的身心科穩定回診用藥，加上學校輔導室的協助，小明慢慢願意回校上學。某天，小明沮喪地來找社工，表示媽媽禁止他繼續服藥，小明覺得沒有服藥，又開始睡得不安穩，然後心情很沮喪、不知所措，對於上學非常焦慮，期待社工能夠幫忙去跟媽媽協調。社工拜訪時，小明媽媽對於孩子用藥相當焦慮，擔心孩子會不會一輩子都要吃藥？小明媽媽一再表示身為家長不會想害孩子，希望社工幫忙也去跟小明說：「我知道你最近看起來又很恍神，也沒什麼精神，但只要撐過這一段時間，應該就會沒事，真的不能一直靠吃藥啦！」。



成人可能這麼想

-  夾在媽媽跟小明之間的社工，不知道自己該如何自處，心疼小明處境卻又無力可施；理解媽媽的焦慮，但媽媽不斷叨唸式的關心，也讓社工十分有壓力。
-  由於小明的病情部分牽涉到媽媽跟小明的親子關係不夠穩固，因此，除了藥物之外，更應該要處理親子關係。然而，社工知道小明媽媽單親，要工作又要照顧家庭，其實已經很不容易了，如果直接跟小明媽媽說，會不會傷害到她的自尊？
-  社工跟小明一樣，也擔心自己的決定會不會有錯誤，尤其面對醫療專業領域，要如何評估適當決策呢？然而看著心情低落、無法主張自己需求的小明，社工也覺得很無奈，小明已經是高中生了，為什麼連想要用藥都不被家長接受，他自身的感覺才是最重要的，不是嗎？



兒少可能這麼想

- ❓ 好不容易靠著醫生、社工和輔導室一起幫忙，我才能慢慢回到學校上學，雖然剛開始去看醫生和吃藥，我也有點排斥，但總算能和大家一樣上學，我真的很想繼續維持下去到畢業。
- ❓ 媽媽雖然沒有明說，但我知道她一直不贊成我去看身心科，能夠上學後，媽媽就希望我能不要依賴藥物，靠自己堅強起來。
- ❓ 我也試著聽媽媽的話停藥，努力靠自己的意志力撐下去，但是真的沒有辦法，睡不好、心情也變得很糟，但我不敢告訴媽媽，我擔心她覺得我不夠努力，讓她又失望了。



我們可以這麼想



依據年齡與成熟度，逐步提升兒少參與醫療決策

就成人的觀點來看，多認為做醫療決定非常困難，不想要讓兒少來承擔這樣的責任，因而多半選擇自行替兒少做決定，卻忽略了兒少的感受，以及兒少是否願意接受該醫療行為。

CRC 第 24 條健康權說明應保障兒少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國家應當確保兒少獲得疾病治療以及預防性健康服務。在醫療處遇實務現場，健康權常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連結，以作為醫療處遇適當性的評估基準，成人及家長也常說為考量兒少的最佳利益，逕自為孩子做決定。然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在健康權的相關原則中，兒少表意權也是重要的考量，不同年紀與成熟度的兒少，都應當有被傾聽、表達意見的權利。兒少有權對身體自主有相當的認知，可以參與討論並對想要的醫療方式提出想法，而不是僅由成人來做相關決定。

此外，在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亦提醒國家應確保青少年有機會參與可能影響其健康的決策。當兒少邁入青少年階段，他們也應當擁有更高的自主性，以掌握

自己的健康和身體的權利。如同本案例中的小明已是高中生，對自己的身體和疾病也有相當的感受和認知，醫療人員和其他成人應當協助小明能夠充分表達其意見，並參與醫療決策。

表意權的實踐可以這樣做…

納入兒少意見於醫療決策

納入兒少意見於醫療照護是必要的，但是醫療人員太常只對家長說話，談論病情、醫療處置、後續影響結果等，兒少則常被忽略其意見和感受。然而，讓兒少有機會參與和表達有助於治療，當兒少感覺被尊重、獲得醫療資訊時，他們能避免不必要的想像焦慮，幫助自己釋放對醫療處遇的負向情緒並降低抗拒，同時也能對醫療有所準備，理解和表達自己的需求，增進與成人的合作，並學習為自己的健康承擔責任（Save the Children UK, UNICEF, 2011）。

回歸兒少醫療自主權

隨著兒少心智的成熟，他們也應當被允許逐漸為自己的醫療處遇作決定，醫療人員和父母應協助並給予支持，國家則需要設立機制來確保兒少醫療自主權，

能夠有權決定或是拒絕醫療。目前臺灣正在發展兒少醫療自主權的相關規定，世界其他國家則已有不同的機制及模式（**Save the Children UK, UNICEF, 2011**），像是：

- A. 到達固定年紀，自主權會自動轉移給兒少，確保該年齡及以上的兒少自動獲得自主權，而無需任何個人的發展能力評估。
- B. 訂有年齡門檻，但前提是兒少需經過評估有理解醫療處遇和風險利益的能力，才被賦予醫療自主權。
- C. 彈性的年齡限制，但是如果低於年齡限制的兒少可證明能力，則兒少亦可以行使同意醫療自主權。
- D. 當兒少逐漸成長，父母漸漸減少作決定的角色。例如，荷蘭父母替 12 歲以下的兒少做決定；12 到 16 歲的兒少，則由父母和兒少共同決策，若父母拒絕，醫生仍然可在兒少堅持下進行醫療行為；超過 16 歲，則僅需要兒少個人決定。

E. 不預設年齡門檻。例如，加拿大沒有年齡的設定，任何兒少可以依能力同意醫療處遇。

總而言之，兒少醫療自主權關乎兒少是否獲取適當且可理解的資訊，專業醫療人員有責任提供充分的資訊，並確保兒少有時間吸收和確認資訊。

兒少有權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

所有年紀的兒少都應當有權利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而不需經過父母的同意，諮詢和建議並非給予醫療行為，而是提供兒少所需的醫療資訊。例如，當兒少遭受暴力虐待、兒少與家長對於醫療處遇意見衝突、青少年想要尋求性健康諮詢建議等，此時，保密和值得信任的諮詢管道，才能讓兒少安心求助。然而，當醫療人員提供此項保密諮詢服務時，也需注意與兒少通報相關的法律。例如，當兒少揭露疑似遭受虐待危機時，此時醫療人員需謹慎評估通報要件，必要時立即進行責任通報。

IV 學校場域 / 兒少的發聲練習

.....

陳老師這學期新接手的班級學生還算穩定，可剛好有位學生小莉很特立獨行，每每陳老師宣布一些作



業要求或是生活規定，小莉常常在座位上低聲碎碎念，假若直接問小莉的意見，小莉常常會提出和陳老師意見不同的要求。幾次陳老師以學校規定拒絕後，小莉對陳老師的態度就開始變得不耐煩，常用「為什麼？」、「又來了……」等不禮貌的方式回話頂嘴，師生關係越來越緊張，其他同學眼見小莉和陳老師的衝突，也不想捲入其中，日漸疏遠小莉。

師生衝突沒有改善，小莉漸漸變得不愛上學，常常藉故請假，小莉家長也察覺不對勁，希望校方能夠積極處理。然而學校好幾次介入協調，仍然無法解決問題，學校評估小莉就學意願消極，一時也難以改善師生和人際關係，於是親師會議上向家長提出協助小莉轉班或轉學的可能性，建議轉換新環境，或許可以讓小莉願意再上學。沒想到小莉媽媽當下聽了非常生氣，指責校方歧視和標籤小莉，更抱怨為何不是陳老師調班，而是犧牲小莉的就學權益呢？





成人可能這麼想



陳老師面對連連砲轟，心情很無奈，他覺得校園是教育學習的場域，學生本來就要學習遵守團體規定和秩序，假如小莉想做什麼就得尊重她的意見，不想交作業就不交，愛用自己的方法行事，那老師要如何班級經營呢？



陳老師也想聽取學生的意見，可是學生意見很多，有些很自我中心，有些只是想找麻煩，為反對而反對，如果老師要一一回應，怎麼還有時間教學呢？每次要趕教學進度，又要應付不同家長和學生的要求和投訴，真的讓陳老師很疲累。



陳老師覺得老師的主要職責是教育，學生是來學習，開放的民主自由，卻讓學生常常轉移心思在發表個人言論和挑戰規定，家長也會用兒少教育權警告老師，造成老師疲於回應這些要求，這真的是教育的本質嗎？



兒少可能這麼想

- ❓ 老師會問大家有沒有意見？但是我說了自己的想法，老師又會說這是學校規定，不可以因為我一個人而不同，好幾次都是這樣，講了也沒用，既然不可以有不同做法，那何必問學生呢？
- ❓ 有時我心情不好不想說話，老師還一直問，要我趕快配合大家，我很煩、碎唸幾句，老師就說我沒有禮貌、不可以這樣。同學都看著我被老師罵，後來也漸漸不理我，我覺得老師和同學是不是都覺得我很怪、愛惹麻煩？
- ❓ 媽媽常為了我的事情去學校，但我不知道媽媽和學校說了什麼，什麼轉學轉班的，我覺得好煩，我知道自己不應該不去上學，但一想到去學校不知該怎麼和老師同學說話，就覺得壓力好大…。



我們可以這麼想



正向看待兒少與成人的意見衝突

表達和大人不同的看法、做出挑戰的行為，這些看似「為反對而反對」的言行，經常是兒少在試探和發展自我概念的成長歷程。透過與成人的對話討論，嘗試與現實環境的衝撞協商，兒少逐步地掌握自我的能力。假若成人限制兒少、否定兒少反對意見的表達，卻未能給予回應和說明，討論其他可行的彈性作法，則兒少可能會失去對成人的信任，或是改以檯面下秘密行事，將產生更大的安全風險。



以兒少為中心的參與式學習

校園是兒少教育學習的場域，CRC 第 28 條指出平等教育權的重要，CRC 第 29 條則認為兒少教育之目標應包含兒少人格、潛能之發展、培養人權、多元文化價值、友善性別族群和對自然的尊重。因此，校園並非僅是單向傳遞學科知識，應當提供多元化的教育，教師則需創造和促進兒少主動的學習，設計有利於兒少參與的教室環境和教學資源。當兒少是主動的參與者，他們可以對學校提出對學習更有效的回饋和建議，例如，校園規劃、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和解決校園霸凌的策略等面向。

表意權的實踐可以這樣做…

培養兒少校園事務表意權

教師在面對學生表達意見的困擾多為學生人數太多、意見分歧，經常要花費許多時間回應處理，若是班級中有類似小莉的學生，教師經常會處於滿足學生個別需求或是群體學生的為難。

培養兒少表意權需先理解，表達意見並非是漫無目的的聊天或是抱怨。以教學中經常被使用的「Circle Time」活動為例，教師可以定期在每週或某一時段，擇定一個主題，讓學生依適當人數圍成圓圈，進行討論，學生透過依序發言，練習傾聽、回應、表達自己的觀點，教師在其中扮演共同參與引導的角色，學生則在過程中學習表達，共同參與班級事務。假若陳老師運用此類活動，他可以避免當下在課堂中與小莉針鋒相對，影響教學，而是在定期的分享討論中，蒐集議題和學生意見，增強學生主動回應問題的能力。

民主參與的校園環境

納入兒少表達觀點的民主程序，校園應當規劃在不同層級，促進學生參與班級會議、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等。學校可以透過不同的參與形式，讓學

生了解民主自由表達的意義，培養學生有機會對校園事務和教育政策發表意見，並且從校園對學生意見的回應，增強肯定兒少表意權的影響力。

以臺灣現行的國小模範生代表選舉為例，在小學生候選人準備政見時，教職人員可以引導學生針對校園事務提出觀察和想法，討論具體可行的政見。若是當選者的政見真正被落實，學生就能透過這些參與經驗，體認實踐表意權對提升兒少權益的重要。



影響兒少個人教育決策的參與和申訴管道

有關兒少個人的教育決策，即使是紀律處罰，都應聽取兒少個人的意見。我們經常會認為兒少能力有限，轉由其他人替代兒少表述意見，事後再告知兒少結果。然而，缺乏兒少個人聲音的教育計劃，是否符合他的需求，提升他的主動學習意願呢？例如，案例中的小莉，若是她能夠被鼓勵共同參與和自己教育決策相關的討論或會議，藉此獲得資訊、理解自己的處境，透過練習和成人表達與溝通，小莉便能夠學習從多方觀點思考解決問題，也更能自發提升就學的動力。

此外，若是兒少仍然不滿校園對其個人的教育決策，例如，約束懲罰，校園也應當提供學生諮詢求助

資源，讓學生可以理解相關的教育規定，以及學生可以使用的申訴管道，包含校園內申訴方式、相關資源、校園外再上訴管道等司法行政體制的資訊。

V 司法場域 / 面對兒少的問而不答

.....

又到了開庭的時間。

林法官事前翻閱卷宗，等會要開庭的是 13 歲就發生鬥毆、竊盜的少年。林法官思考待會要如何訊問少年，了解他的狀況。以過往在法庭的經驗，即使耐心



問話，這些少年還是常常問而不答。林法官不是不願意給少年表達的機會，只是想到等一下開庭可能仍會面對少年的沉默，林法官為了可以做出對少年最好的處分，決定先聽聽跟這個少年接觸的少年調查官的說法，或看看是否有一同前來的家長能夠額外補述一些資訊。

走進法庭，林法官開口問少年：「你有沒有什麼想說的？」當然，林法官很有經驗的知道問一句話之後，要等候回答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少年時而安靜地看著林法官，時而低頭不語。照例，書記官如實的在少年沉默後，不到三秒鐘即熟練地打下「少年未回答」。少年繼續保持沉默，林法官推測少年今天應該是不會再表達意見了，於是主動詢問一起前來的家長及少年調查官，希望釐清案情、蒐集更多的資訊，以決定如何處分對少年最有幫助，讓少年透過這次的事件可以有機會走向正途。



成人可能這麼想



林法官的經驗是即使多次詢問確認，兒少在法庭上仍常常問而不答，所以不是不給他們機會表達，是他們不說或不把握機會。



林法官覺得兒少常常有上述表現，因此，在開庭過程中以及決定處分結果時，跟少年的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是很重要的。林法官覺得少年在狂飆的時候，可能很多事情都聽不進去，也不一定能理解，因此，跟少年調查官或父母討論這些事，可能對兒少更有幫助。



兒少可能這麼想

- ❓ 進來法院我好緊張，我不知道法庭那些人是誰，大家看起來都很嚴肅，也不知道等一下會怎麼進行，我會害怕要一個人回答法官的問題。
- ❓ 我不知道要說什麼，我也擔心自己講得不夠好。我沒聽懂法官問我的話是什麼意思，也不知道自己可以怎麼回答，怕講錯話的結果會很糟。
- ❓ 我是犯罪者，所以沒什麼好辯解的，我說了也沒人要聽，沒有人會相信我，沒什麼好說的。
- ❓ 大人都只聽大人說的話，就讓少年調查官或是父母幫我說話吧，我之前也已說過好多次給他們聽了。



我們可以這麼想

努力消除程序對兒少的障礙，建構友善的司法程序

少年經常在法庭上靜默不語，我們訪談曾經於少年時期經歷司法程序的成人，他回憶當自己站上法庭，法官給予陳述機會時，有時會感受到自己是罪人，覺得沒有陳述的權利與必要性；另一種則是感覺到程序不太有機會等待，往往自己還在思考要怎麼表達時，程序就很快地往下進行。然而是否司法對於兒少的表意都出現類似的情況？其實不然，近幾年來經過 CRC 的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經進行許多修正，對於保障兒少的表意權方面有許多進展。此外，像是目前家事法庭也提供許多協助兒少的友善措施，例如，溫馨法庭，陪同出庭等服務。實務工作者提供兒少法庭服務的經驗中，也發現確實兒少的表達能力與技巧不夠成熟，而且對於面對法庭情境會感到焦慮與擔心，需要額外且特殊的協助。因此，庭前的準備、等待場所的安排、出庭過程中的協助、提供兒少可以降低緊張、演練溝通與表達技巧的方法或者安排適當的輔佐人陪伴、引導表達等，都是可以提供協助的方向，而且能有效提升兒少因應司法壓力的能力。



表意權的行使幫助兒少整理自己的經驗，降低再犯的機率

一位現年 20 歲的成人受訪者，回想其自 13 歲起多次出入法院的經驗時，提到他成年後也曾犯罪，但他感受到與當初未成年觸法時，法官不太相同的對待。他形容成年時法官會有很多的詢問，確認他真正的意思及給予描述過程的機會，他很直接的感受是「小孩的話沒人想聽，大人說話才有人聽」，這對成人來說也是很重要的提醒。

即使少年陳述自己的想法、意見後，通常不一定能改變處分的結果，但這不能作為可以忽略少年在過程中表達意見的依據。從工作者後續進行司法少年追蹤輔導的經驗，以及 CRC 表意權的指引中可以看見，給予犯錯的少年充分表意權的行使，是具有一些正面效果的。除了讓少年感覺自己被尊重、獲得再一次陳述的機會及有人願意再相信他們一次，透過讓少年再次描述這些犯錯的經過，練習與成人對談，少年有機會思考完整的事件以及這些經歷對自己的影響，表意權不僅是保障兒少司法的權益，對於降低少年再次觸法也是具有正面價值與意義的。

表意權的實踐可以這樣做…

-  找出現有司法制度中不利於兒少表達的程序、場地安排等細節，盡可能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以利兒少表達，持續參考兒少的意見並且優化這些友善程序。不因「問了不會有回應」而輕忽或放棄兒少的觀點，我們需要考量與檢視環境或程序是否仍存有排除兒少行使表意權的障礙，並加以改善。
-  設計相關庭前準備程序、安排適當的輔佐人協助兒少出庭表達，不要低估兒少面對法庭的壓力，也不要讓兒少的表達困難影響了他們的表意權。
-  最後，當做了許多準備、判斷兒少的狀況後，也要特別注意兒少有不表達意見的權利，有時候，不表達也是兒少需要被傾聽與接受的表現。

VI 公共事務 / 成人與兒少的合作模式

.....

陳某負責該縣（市）政府兒少培力的業務，他自從承辦這項工作後，接連產生不少困擾。首先，他要想辦法邀請兒少來參加培力並成為兒少代表，然而 CRC 對他來說還是很新且正在學習的概念，跟兒少代表一起工作要注意哪些原則，怎麼避免自己介入太多等都讓他感到焦慮。除此，他邀請各處室及兒少工作者參與 CRC 培力課程時，各處室回應說自己的業務跟 CRC 無關，不知道為什麼要參加，以致於每次遇到要開會就令他頭痛，若兒少代表提案涉及各局處業務時，往往就會發生一方覺得需要改善，一方覺得這事跟自己無關的情形。





成人可能這麼想

-  陳某感到自己像是兒少代表們的保母，當各局處被要求於決策中納入兒少意見時，便會直接聯繫他，請他協助邀請兒少代表出席會議，甚至在與兒少意見不同時，也表示希望由他來協調。
-  在與兒少代表一起工作時，會擔心自己會不會介入太多，這種分寸怎麼拿捏？
-  要求做什麼決定都要去思考怎麼納入兒少的意見，但不管是法規、政策、還是業務內容等，都跟兒少無關，不知道要從何著手？
-  要邀請兒少來開會，怎麼找？找誰？開會或諮詢討論時要注意什麼？



兒少可能這麼想

- ❓ 成人委員或主席稱我為同學，不是真的把我當作與會的委員，我感覺自己的意見不受重視或發言被成人打斷。
- ❓ 會議上氣氛很嚴肅、資料很多不光是看不太懂，也難以吸收，有時我們的提案會因為會議時間不足而被忽略，甚至有些提案在會議前就跟我們說另外處理。
- ❓ 雖然我們是兒少代表，但受邀出席會議或討論事項時，成人有時會認為這是對我們的培力，所以我們要自己負擔交通費，自己找場地，更不用提有沒有出席費了。



我們可以這麼想

為什麼要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我們的業務跟決策為什麼要諮詢兒少，跟他們有什麼關係呢？有人會問說，我們真的要去諮詢兒少的意見嗎？兒少的想法真的可以採納嗎？

《兒童權利公約》是聯合國的人權公約，是全世界最多國家簽署的公約，也就是說公約的內容是全球的發展趨勢與共識，大家同意這是受國際法規範保障的權利，其次，兒少可以提出成人無法提供的觀點。**Laura Lundy** 教授²曾在他的研究裡分享，在北愛爾蘭，只有上特教學校的孩子會搭一種黃色的校車，為什麼特教學校的孩子要搭這種黃色的校車呢？因為成人覺得這些孩子有學習上的困難，所以要受到額外的保護，因此，決定將車子漆成非常醒目的黃色，就可以提醒路上的行人要注意。成人覺得漆成黃色是沒有問題的，

² 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育與社會工作系教授，任跨校的兒少權利研究中心（Centre for Children's Rights）主任，擁有國內外廣泛的兒童相關研究參與經驗，包括 2015 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發佈的「公共支出一般性意見」（意見來自於 71 個國家），也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UNICEF、歐洲議會、兒童救援等單位提供針對兒童權利相關的建議與訓練。

可當他們跟特教學校的學生聊天時，發現學生們非常討厭校車的顏色，他們把這輛車叫做香蕉車或是卡士達。他們說搭這臺校車的時候都覺得很丟臉，他們都想躲在椅子下面不被看到。

另外，**Laura Lundy** 教授提出兒少也想參與決策的過程。他曾做過一個大型研究，主題是兒少是否想要參與公共支出。一般人可能會覺得，對於公共支出這樣的事情，兒少大概沒有什麼興趣想要參與，可是在他們的研究裡，橫跨全球四個區域的兒少講到公共支出的決策時，都表示有興趣參與。在亞太區域的受訪兒少中，有一位說：「如果大人願意聽我們的意見，他們的計畫將更實際、更可行。」

表意權的實踐可以這樣做…

釐清我的業務跟兒少無關的想法

家庭、社區、國家及決策政策上，幾乎沒有不影響兒少的。**CRC** 提及在與兒少有直接、間接相關的所有事務上，須聽取他們的意見想法，這「所有事務」並不限於 **CRC** 具體提出的事項，只要是對兒少特別重要或可能影響他或她的生活，就應含括在內。

依規劃事項及性質選擇與兒少合作的方式

我們應當視兒少為社會力量與機會的來源，而不是應該要被解決的「問題」，我們常對兒少施加懲罰性的行動與規則，但較少理解他們的社會與經濟行為。其實成人可以邀請兒少一同參與，去面對、檢視他們在社區中面臨的挑戰，像是缺乏就業和娛樂機會、缺乏安全的聚會場所等，尊重兒少的表意權不僅是一項權利，還能讓社會受益。以下列舉幾項兒少參與的方式：

- A. 參與政策的規劃與監測：在任何公共政策像是教育、住宅、兒少保護、環境保護、交通運輸等方面，應包括兒少代表的參與，他們的參與有助於地方政府改善相關事務的執行和結果。

- B. 磋商協談特定議題：政府對政策想多了解兒少的經驗與需求時，可邀請一般兒少或特殊兒少群體表達觀點，包括諮詢兒少對公園、學校操場、保健設施及當地交通運輸設計等的想法及建議，以確保可以提供更適當的服務。尤其，要注意對特殊兒少群體的意見收集，像是身心障礙兒少、年幼兒童及少數族群的兒少等。
- C. 參與研究：兒少可以參與和他們生活有關的研究，發展研究問題與方法，進行調查與訪談，分析數據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審查委員：兒少可以參與對當地醫療衛生、警察治安及學校的審查，監督這些地方機關是否有依循《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規劃相關事務，然後彼此進行對話，探討改善措施。

除了諮詢兒少對政策及相關事務的觀點外，成人亦可發展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議題討論的措施，包括鼓勵以兒少為主導的網絡，增加共享學習的機會及集體倡議的平台；發展兒少自己的報紙及廣播節目等媒體的運用；發展同儕的知識與資訊共享等。而在國家政府層面，政府需要建立與兒少互動的機制，在立法、政策及規劃、實施相關服務時可以反映兒少關

心的議題、經驗和建議。

落實兒少表意權的基本要素

若擔心且不知道與兒少工作要注意哪些原則，建議在規劃過程中善用本手冊第 3 章「實踐兒少表意權的注意事項」的各項檢視指標，協助自己評估各環節的執行情形。

參考資料

Gerison Lansdown (2001) . Promoting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UNICEF.

Laura Lundy (2007) .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Vol. 33, No. 6, December 2007, pp. 927-942.

Mieke Schuurma (2014) .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decision-making: why should I involve children?

Minis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2015) . A practical guide to including seldom-heard children & young people in decision-making. Published by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Dublin.

Save the Children UK, UNICEF (2011) . Every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A resource guid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12.



Note



Note

Note



.....

.....

.....

.....

.....

.....

.....

.....

.....

.....

.....

.....

.....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編輯.-- 初版.--

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06

面；公分

ISBN 978-986-5469-28-3(平裝)

1. 國際人權公約 2. 兒童保護 3. 個案研究

579.27 110007504

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電話：(02) 2653-1776

網址：<http://www.sfaa.gov.tw/>

編輯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編：黃綵宸、李碧琪、楊雅華、林琪雅

插圖繪製：Lanin Yang

美術設計：林皓偉

印刷：皇輝彩藝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21 年 6 月

定價：新臺幣 120 元

ISBN：978-986-5469-28-3(平裝)

GPN：1011000684

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臺中市中山路 6 號（04）22260330

國家書店（秀威松江門市）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https://www.govbooks.com.tw/>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不只是接受者，兒童有權表達自己的想法，而這些想法要被傾聽、被認真對待，也就是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本手冊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談兒少的表意權利，以 CRC 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為主軸，分 4 個章節加以闡述。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善牧基金會
www.goodshepherd.org.tw

